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展业自律指引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广州银发〔2021〕59号）等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深圳市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特制定以下展业指引。深圳市银行机构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以“真实性、合规性、审慎性”为基本要求，遵照本指引办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

一、业务定义

“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以下统称“投资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其中，“北向通”指港澳投资者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代销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开立个人投资账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出资金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

二、政策依据

（一）《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第6号令发布）；

（四）《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第7号令发布）；

（五）《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广州银发〔2021〕59号）；

（六）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法规。

三、遵循原则

（一）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时，应当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展业三原则，加强跨境理财客户身份、申请意愿、资金性质的真实性核查。

（二）“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按照“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遵循粤港澳三地账户、资金、投资产品销售与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的银行不可主动跨境向客户邀请、招揽和提供投资建议或到港澳（内地）开展关于“跨境理财通”的实质性销售行为。

（三）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加强投资者金融知识教育，在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时宣传“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内地代销银行向港澳居民销售投资产品应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商业银行投资产品的现行规定。

（四）“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地合作银行和内地代销银行要加强投资者金融知识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五）“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行宏观审慎管理。“跨境理财通”资金跨境流动净额任何时点不得超过政策规定的总额度，单个投资者资金跨境流动净额任何时点不得超过规定的额度。

（六）“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管理。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必须对“跨境理财通”跨境资金实行“闭环汇划+封闭管理”，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得取现、不得转汇至第三方账户或其他同名账户，只能按规定继续购买或原路汇回。投资账户资金和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七）投资者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得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四、银行准入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注册法人银行或设立分支机构；

(二) 已建立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账户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具备从事“跨境理财通”业务及其风险管理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三) 建立“跨境理财通”投资者权益保护及投诉纠纷解决相关机制；

(四) 具有资金跨境流动额度控制和确保资金闭环汇划的技术条件，内地代销银行还需具备确保资金封闭管理的技术条件，能确保所代销“北向通”投资产品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五) 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按属地监管原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深圳人行”)要求，完成对“跨境理财通”业务系统准备情况的自评估，完成报

备流程并在深圳人行官方网站查询到本行在已报备名单后，方可办理“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

五、业务开办报备流程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报备工作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牵头统一受理和反馈的“单一窗口”工作机制。主要流程如下：

(一)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需按属地监管原则，根据深圳人行要求，完善相关业务系统，对“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系统进行自评估，并整理“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系统测试评估报告。

(二)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须根据其分支机构业务实际情况，按属地监管原则，向深圳人行提交经银行盖章确认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报备材料，包含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三张)。报备日期以深圳人行电子公文系统收文日期计算。

(三) 深圳人行收到银行提交的报备材料后，将报备材料分发给当地银保监局和证监局研提意见。

(四) 银行报备材料若需补充或修改的，由深圳人行向银行进行一次性告知。其中，银行报备材料应体现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的网点布局安排、专业服务岗位的人员培训情况等重要内容。

（五）银行可通过深圳人行官方网站，查询经报备的试点银行名单，以确认报备结果。

六、北向通业务

（一）客户识别

1、通过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确认参与“北向通”业务的客户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港澳居民身份证件的自然人。

2、通过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确认客户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方面控制对象。

（二）业务流程

港澳居民在港澳合作银行新开立账户作为“北向通”汇款户→内地代销银行核验港澳居民个人信息及港澳合作银行开立境外汇款户及资格信息→在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渠道签署“跨境理财通”协议→在内地代销银行新开立或指定原有的人民币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绑定投资户与汇款户→内地代销银行将账户绑定信息传送给港澳银行→内地代销银行登记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及跨境理财通业务信息备案→港澳居民将“北向通”投资本金从汇款户汇至投资户→内地代销银行核实资金性质，判断其为北向通资金后办理入账并封闭或圈存管理→港澳居民在内地代销银行柜台或电子渠道购买投资产品→内地代销银行释放“北向通”资金购买投

资产品→投资产品到期/赎回后，所得资金自动汇回投资户圈存→港澳居民将“北向通”资金可用于继续购买产品或原路汇回。

（三）审核材料

1、“北向通”投资户账户开立与绑定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如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外国护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等符合港澳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北向通投资者的境内有效开户身份证件。

（2）港澳居民在港澳合作银行的“北向通”汇款户账户开户证明或能证明其已在港澳合作银行开户的材料；港澳合作银行的资格核实信息

（3）与境内代销银行签订的“跨境理财通”业务协议

（4）在境内代销银行完成的投资者风险测评

（5）视情况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2、跨境汇入/汇出资金

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港澳居民投资者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资金跨境汇划。

（四）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内地代销银行为港澳居民办理“北向通”业务前，应核查其在本行开立人民币Ⅰ类账户的情况。如港澳居民已经在本行开立人民币Ⅰ类账户的，应提示其可指定该账户、或

指定其已有Ⅱ类账户、或新开立Ⅱ类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如港澳居民未在本行开立人民币Ⅰ类账户的，应按现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为其新开立人民币Ⅰ类账户作为投资户，允许条件成熟的内地代销银行，通过代理见证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为港澳居民开立账户办理“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同时，内地代销银行应提示港澳居民在一家港澳合作银行新开立账户作为“北向通”汇款户，且只能选择一家内地代销银行开立“北向通”投资户。

2、内地代销银行与港澳居民签订“北向通”业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账户和资金管理相关事项：

（1）将投资户与汇款户进行绑定，两个账户为一一对应的关系，不得再与其他账户进行绑定。

（2）“北向通”资金仅能在汇款户与投资户之间进行跨境汇划。购买投资产品前，港澳居民必须从汇款户向投资户汇入资金；投资产品到期/赎回后，所得资金自动汇入投资户，港澳居民可继续购买或将资金从投资户汇回汇款户。

（3）投资户内“北向通”资金必须进行封闭管理，汇入资金仅能用于购买开户银行销售的限定投资产品或原路汇回至汇款户，不得取现、不得转账至第三方账户或其他同名账户、消费支付及进行非理财类产品交易等其他业务。

3、内地代销银行应将港澳居民投资户与汇款户绑定的信息以约定方式和渠道告知汇款户的开户银行。

4、内地代销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投资户内“北向通”资金进行封闭或专户管理，以满足资金封闭管理的要求。投资产品封闭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若沿用指定的已有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作为“北向通”资金来源和资金原路汇回的唯一账户，在内地代销银行能够区分理财通投资资金和原自由资金的情况下，可将原资金作为转账、支付使用，理财通投资资金和收益仍作闭环管理。

5、内地代销银行为港澳投资者办理投资本金首次汇入前，应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为港澳投资者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内地代销银行和港澳合作银行为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资金汇划时，应使用CIPS111报文，业务种类选择“跨境理财通-北向通（WMCN）”。

6、内地代销银行可在与港澳合作银行合作协议中，按“业务发生地”管理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分工合作事项。其中，港澳合作银行职责仅限于投资者资格、资金来源审核和资金汇划；内地代销银行则应根据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宣传、销售、培训等。

7、内地代销银行办理业务时，应登录深圳人行官网确认“北向通”已用额度是否已达临界值，登录RCPMIS确认其账

户是否为唯一账户。深圳人行官网数据将按日更新，银行可根据上一工作日公布的额度使用情况进行额度使用管理。同时，查询港澳居民在本行的“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确认其累计净汇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方可办理“北向通”资金入账。港澳居民“北向通”项下的汇款，不占用现行港澳居民与内地同名账户每人每日8万元人民币的汇款额度，不占用II类账户与非绑定账户日累计量、年累计量的汇划限额。

8、内地代销银行应对港澳居民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留存相关材料。港澳居民只能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产品。

9、内地代销银行向港澳居民销售的投资产品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第6号令发布）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第7号令发布）等相关规定。

10、投资产品到期/赎回后，所得资金自动汇入投资户并进行封闭管理。内地代销银行可根据港澳居民个人指令，通过营业场所、电话、电子银行渠道（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为其继续购买投资产品或向汇款户汇出资金。

11、“北向通”汇入资金及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等担保用途。

12、内地代销银行在为港澳投资者开立账户、投资公募基金产品等环节，须严格执行现行三反要求，提供有关信息。

13、港澳投资者若需终止与原内地代销银行的“北向通”业务协议，应将“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赎回，并将资金从投资户原路汇回汇款户，然后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终止协议可采用线上渠道进行。

14、内地代销银行终止与港澳投资者“北向通”业务协议的，应于资金闭环汇划关系解除的5个工作日内“撤销”港澳投资者“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

七、“南向通”业务

(一) 客户识别

1、查询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确认参与“南向通”业务的客户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5年的自然人。

2、查询客户家庭财产证明，确认客户应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近三个月家庭金融净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100万人民币，或近三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200万人民币。

3、查询银行自身业务系统，确认客户为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方面控制对象。

（二）业务流程

内地合作银行审核内地投资者业务资质→内地居民在内地合作银行新开立人民币Ⅰ类银行账户或指定原有的人民币Ⅰ类银行账户作为“南向通”汇款户→签订“跨境理财通”协议→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新开立的账户作为“南向通”投资户并签订“跨境理财通”协议→绑定投资户与汇款户→港澳销售银行将绑定账户信息传送给内地合作银行→内地合作银行登记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及跨境理财通业务信息备案→内地投资者将“南向通”资金从汇款户汇至投资户→内地投资者在港澳销售银行柜台或电子渠道购买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到期/赎回后，所得资金自动汇回投资户→内地投资者可将投资户内资金用于继续购买产品或原路汇回“南向通”汇款户。

（三）审核材料

跨境汇出/汇入资金：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投资者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南向通”客户办理资金跨境汇划。

（四）业务操作及审核要点

1、内地合作银行为内地投资者客户办理“南向通”业务时，应提示其只能在一家内地合作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Ⅰ类

银行账户或者指定原有的人民币 I 类银行账户作为“南向通”汇款户，且至多在香港和澳门地区各选一家销售银行新开立一个账户作为“南向通”投资户。汇款户与投资户为一一对应关系，绑定后不得再与其他账户进行绑定。内地投资者可同时开通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南向通”签约业务，并共享单个投资者“南向通”投资额度。

2、内地合作银行可代理港澳销售银行开户见证，为合资格的内地投资者提供“南向通”投资户见证开户服务，该投资户的见证开户服务可豁免目前内地居民见证开立港澳账户必须持有 3 个月以上有效签注的要求。

3、“南向通”资金仅能在汇款户与投资户之间进行跨境汇划。购买投资产品前，内地投资者必须从汇款户向投资户汇出资金；投资产品到期/赎回后，所得资金自动汇入投资户，内地投资者可继续购买或将资金从投资户汇回汇款户。

4、内地合作银行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南向通”业务服务，最迟在办理投资本金的首次汇出前，应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为内地投资者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内地合作银行和港澳销售银行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资金汇划时，应使用 CIPS111 报文，业务种类选择“跨境理财通-南向通（WMCS）”。

5、内地合作银行可在与港澳销售银行合作协议中按“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分工合作事项。其中，内地合作银行职责仅限于投资者资格、资金来源审核和跨境资金汇划，并留存相关材料；港澳销售银行则应根据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宣传、销售、培训等。

6、深圳人行官网将于每个工作日更新“跨境理财通”额度使用情况，银行应及时查询并进行额度使用管理。内地合作银行办理业务时，应确保“南向通”资金净流出额不超出实施细则规定的上限，且单个投资者的“南向通”资金净汇出额不超出投资额度。

7、内地合作银行应提示内地投资者，在开展“南向通”业务时应当了解港澳投资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产品。

8、内地合作银行办理“南向通”资金原路汇回的入账手续时，应按照“展业三原则”，做好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8、内地合作银行应提示内地投资者，“南向通”汇出资金及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等担保用途。

9、内地投资者若需终止“南向通”业务协议，内地合作银行应明确告知内地投资者，应将“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

赎回，并将资金从投资户原路汇回汇款户，然后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其中终止协议可采用线上渠道进行。

10、内地合作银行终止与内地投资者“南向通”业务协议的，应于资金环闭环汇划关系解除的5个工作日内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将内地投资者“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变更为“撤销”。

八、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在“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过程中，因资金跨境汇划、投资产品购买及销售产生的相关投诉，应以“业务环节发生地”为原则进行处理。

（一）内地代销银行应当承担港澳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有效的“北向通”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合约规定妥善处理投资者的投诉。

内地代销银行应通过与港澳投资者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告知港澳投资者若在“北向通”业务中与内地代销银行发生纠纷，可按以下流程处理：

1、港澳投资者可首先与内地代销银行进行沟通协商，内地代销银行必要时可协调港澳合作银行和投资产品发行机构按各自职责划分妥善处理纠纷；

2、在未能与内地代销银行协商成功的情况下，港澳投资者原则上可先向内地代销银行或其上级机构投诉；

3、内地代销银行对港澳投资者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处理，或者港澳投资者认为内地代销银行处理结果不合理的，港澳投资者可向内地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其中，涉及理财产品的可按规定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涉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可向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涉及资金汇划、额度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及跨市场、跨行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按规定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投诉；

4、港澳投资者可请求内地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

5、港澳投资者可根据与内地代销银行达成的协议向合法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内地合作银行应通过业务合作协议，与港澳销售银行明确“跨境理财通”南向通业务中对内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职责分工。若内地投资者与港澳销售银行发生纠纷并向内地合作银行咨询，应依据业务合作协议提供必要的引导。

九、监督管理

1、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的现行相关规定，履行展业三原则，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审查。

2、内地代销银行对港澳居民个人销售投资产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销售的产品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要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安排，精选高质量网点、高素质服务人员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设立服务专岗，及时对专岗人员进行系统、全面、高效的培训，对柜台和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理财通客户进行专项辅导和业务咨询讲解，以多种方式确保服务人员精准掌握理财通政策，打造湾区高水平银行服务示范网点。

3、“北向通”、“南向通”资金跨境调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通过CIPS进行清算。

4、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每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查看公布的“北向通”、“南向通”额度使用情况。当银行查询官网数据已使用的“北向通”净流入额度或“南向通”净流出额度达到95%临界值时，必须事先向深圳人行报备下阶段业务计划。当已使用额度达到100%时，内地代销银行仅可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出，暂停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入业务；内地合作银行仅可办理“南向通”

资金跨境汇入，暂停办理“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出业务，直至该额度降至100%以下。

5、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建立跨境理财通业务事中事后监测机制，针对大额、高频的交易进行核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6、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与合作的港澳银行建立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公平地处理粤港（粤澳）两地居民因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发生的纠纷争议。

7、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在发现投资者违反《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深圳人行报告。

8、内地代销银行因办理“北向通”业务形成的“境外个人I类账户”存款余额，按现行外债统计监测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9、内地代销银行应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要求及时报告“北向通”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十、信息报送

1、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为投资者首次办理投资款汇入或汇出前，应登录RCPMIS银行端，查询及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确认其账户是否为唯一账户。

2、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在明确港澳居民“北向通”投资户与内地居民“南向通”汇款户后，应在当日内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2133），按月报送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账户余额信息（2134）。其中，港澳居民的“北向通”投资户账户余额仅报送“跨境理财通”业务相关资金余额。

3、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在跨境理财通资金跨境收款 5 个工作日、跨境付款的次工作日内向 RCPMIS 报送跨境收/支信息，交易附言中需注明“理财通（北/南向通）资金汇入/出”字样。

4、港澳投资者购买内地投资产品（“北向通”）发生“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在境内的资金收付业务时（包括认购、赎回、分红、费用等），境内银行应于发生的次工作日逐笔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境内支付结算信息”（2135）。按月为香港投资者和澳门投资者分别合并报送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人民币跨境内向证券投资持仓信息”（2137）。

5、“跨境理财通”业务涉及内地银行账户变更和销户的，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 RCPMIS 报送账户变更和销户情况。内地银行账户销户后，应于销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余额为 0 的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信息

(2134)，并更新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2133）和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2151）。

6、上述 RCPMIS 报送具体报文规范详见附件一。

（二）国际收支申报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及相关涉外收支主体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2号修订）要求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报送规则详见附件二。

十一、风险提示

1、银行自律机制将定期通报各银行业务开展情况，对银行业务办理开展监督，及时提示业务风险。

2、对于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依据现行政策处罚相关结算银行。

3、对于违反“跨境理财通”试点相关管理规定的银行，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轻重，暂停试点业务或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

附件： 一、跨境理财通业务 RCPMIS 信息报送规则

二、跨境理财通业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指引

附件一：

“跨境理财通”业务 RCPMIS 信息报送规则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号文），为全面采集“跨境理财通”业务信息，规范商业银行“跨境理财通”业务的信息报送行为，现将信息报送规则明确如下：

一、信息报送主体

为境外个人（港澳居民，以下同）在境内开立或指定已有的个人人民币I类或II类银行账户作为“理财通（北向通）”投资户的境内银行，为境内个人开立或指定已有的个人人民币I类银行账户作为“理财通（南向通）”汇款户的境内银行（以下统称“境内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RCPMIS系统报送境内外个人办理“理财通”业务相关信息。

二、信息报送规则

1、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

境内银行应在为境外个人办理“理财通（北向通）”业务或为境内个人办理“理财通（南向通）”业务前，登录RCPMIS银行端，查询及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

北向通：境内银行为境外个人在境内开立或指定已有的个人人民币I类或II类银行账户作为“理财通（北向通）”投资户的，应查询该境外个人是否已有“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未查询到备案信息，或“备案状态”显示为“撤销”

的，境内银行当日为境外个人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备案状态”填报为“正常”。已查询到备案信息，且“备案状态”显示为“正常”的，境内银行不得再为境外个人开立或指定新的“理财通（北向通）”投资户。

南向通：境内银行为境内个人在境内开立或指定已有的个人人民币Ⅰ类银行账户作为“理财通（南向通）”汇款户的，应查询该境内个人是否已有“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未查询到备案信息，或“备案状态”显示为“撤销”的，境内银行当日为境内个人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备案状态”填报为“正常”。已查询到备案信息，且“备案状态”显示为“正常”的，境内银行不得再为境内个人开立或指定新的“理财通（南向通）”汇款户。

在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时，“开户人所属地区”应根据投资者办理的业务类型填报。其中，办理“理财通（北向通）”业务的投资者来自于港澳银行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开户人所属地区”应填写“香港”或“澳门”；办理“理财通（南向通）”业务的投资者来自于内地银行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开户人所属地区”应填写“广东（不含深圳）”或“深圳”。

对于内地银行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在香港和澳门地区各选择1家销售银行分别新开立1个“南向通”投资户的，香港和澳门地区“南向通”投资户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均需填报。

当港澳投资者终止与原内地代销银行的“北向通”业务协议，或内地投资者终止与原内地合作银行的“南向通”业

务协议时，原内地代销银行或原内地合作银行应在终止协议当天变更“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将“备案状态”变更“撤销”，不得删除原“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

经港澳银行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办理“理财通（北向通）”业务的，境外证件类型和号码应填报“香港居民身份证”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及相应证件号码；境内证件类型和号码优先填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相应证件号码。

经内地银行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办理“理财通（南向通）”业务的，境内证件类型和号码应填报“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居住证”、“澳门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境外证件类型和号码优先填报“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相应证件号码。

对于境内居民被港澳银行认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理财通（北向通）”业务的，应在“备注”栏填写“常驻港澳的内地居民”。对于港澳居民被内地银行认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理财通（南向通）”业务的，应在“备注”栏填写“常驻内地的港澳居民”。

境外银行名称和境外投资者姓名优先填写中文。

2、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2133）及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信息（2134）

在 RCPMIS “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2133）”中增设相关专户：“E96-境内个人购买境外理财产品汇款账户”、“E97-境外个人购买境内理财产品投资账户”。

境内银行在明确境外个人“理财通（北向通）”投资户与境内个人“理财通（南向通）”汇款户后，应在当日内报送“涉

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2133）”。其中，境内个人的“理财通（南向通）”汇款户，“账户类型”选择“E96-境内个人购买境外理财产品汇款账户”，“境外国别或地区”填写“香港”或“澳门”；境外个人的“理财通（北向通）”投资户，“账户类型”选择“E97-境外个人购买境内理财产品投资账户”，“境外国别或地区”填写“香港”或“澳门”。“国民经济部门分类”填写“D80：个人”，“开户主体代码”填写“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中填报的“境内证件号码”。

按月报送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信息”（2134），其中境外个人的“理财通（北向通）”投资户账户余额仅报送“理财通”业务相关资金余额。

3、跨境收入/支出信息（2101/2111）

境内银行为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投资本金首次汇入、为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投资本金首次汇出前，应确保自身作为“内地代销银行”或“内地合作银行”已为“港澳投资者”或“内地投资者”录入“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信息，且该“涉外资金专用账户”是境外个人“理财通（北向通）”业务的唯一投资户或境内个人“理财通（南向通）”业务的唯一汇款户。

境外个人购买境内理财产品（“北向通”）或境内个人购买境外理财产品（“南向通”）发生“涉外资金专用账户”与境外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时，境内银行应报送“跨境收入/支出信息（2101/2111）”。

理财通项下资金归类为“跨境收入/支出信息”的“证券投资”明细，其中境内个人业务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报送

“722010—申购/赎回境外投资基金”，境外个人业务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报送“722030—非居民申购/赎回境内投资基金”。交易附言根据实际发生业务类型注明：“理财通（南向通）资金汇入”、“理财通（南向通）资金汇出”或“理财通（北向通）资金汇入”、“理财通（北向通）资金汇出”。

4、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境内支付结算信息（2135）

境外个人购买境内理财产品（“北向通”）发生“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在境内的资金收款、付款业务时，境内银行均应逐笔报送“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境内支付结算信息（2135）”。

在报送“理财通”项下境内资金收付信息时，将“付款人”视同“涉外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主体，“收款人”视同“涉外资金专用账户”的交易对手方。“付款人机构代码”填写“境外个人境内证件号码”，“付款人名称”填写“境外个人名字”，“付款人人民币账号”填写“涉外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付款金额”根据收付实际情况填写与理财通相关的收款或付款金额，“收款人代码”填写交易对手方代码，“收款人名称”填写交易对手方名称，“付款用途”选择“00：其他”。当发生“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在境内的理财通相关资金收入业务时，交易附言注明：“理财通（北向通）赎回”，当发生“涉外资金专用账户”在境内的理财通相关资金支付业务时，交易附言注明：“理财通（北向通）申购”。

5、人民币跨境内向证券投资持仓信息（2137）

境外个人购买境内理财产品（“北向通”），由“涉外资金专用账户”的境内开户银行按月为香港个人投资者和澳门个人投资者分别报送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人民币跨境内向证

券投资持仓信息”(2137)。“投资人类型”选择“09：个人”，“境外国家/地区代码”填报“香港”或“澳门”，“投资人代码”填报“111111”，“投资人名称”填报“理财通”。

“投资品种类”在现有报文“投资品种类”框架下通过一一对应的方式选择：“权益类产品”选择“G01：权益类（资产方股权）”，“固定收益类产品”选择“E01”，“商品及衍生类产品”选择“E02”；“混合类产品”选择“E03”；“其他类”选择“E99”。

“投资品代码”填报境外个人通过理财通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按如下规则填报：低风险等级填报“R000001”，中低风险等级填报“R000002”；中风险等级填报“R000003”，中高风险等级填报“R000004”，高风险等级填报“R000005”。

“投资品名称”填报境外个人通过理财通购买的产品类型，按大类填写，“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附件二：

跨境理财通业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指引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2 号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跨境理财通”业务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明确如下：

一、“北向通”业务

（一）直接申报：“北向通”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应由内地代销银行报送在 H01 表，其余额视为非居民存放在境内银行的款项，需由内地代销银行报送在 D05 表。

（二）间接申报：港澳投资者的“北向通”资金在汇款户（港澳合作银行开户）与投资户（内地代销银行开户）之间划转时，由内地代销银行代港澳投资者进行申报，申报在“822030-境外存入款项/调出”项下。港澳投资者购买或赎回“北向通”投资产品时，由理财公司或基金公司进行申报，申报在“722030 非居民申购/赎回境内投资基金”项下，利息和收益申报在“322032 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字样。

二、“南向通”业务

（一）直接申报：“南向通”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应由内地合作银行报送在 H02 表。

（二）间接申报：内地投资者的“南向通”资金在汇款户（内地合作银行开户）与投资户（港澳销售银行开户）之间划转时，由内地投资者进行申报，申报在“722010 赎回/申购境外投资基金”项下，利息和收益申报在“322032 投资

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项下，并在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字样。